**2022年一季度福州市物流业运行情况**

一季度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全市深入开展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行动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，实现物流业三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，为全市经济稳步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。

**一、福州市物流业业务收入保持增长**

据初步测算，一季度，全市物流业业务收入255.47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6.9%，比2021年增速（22.8%）回落15.9个百分点。其中交通运输、仓储业、邮政业业务收入182.24亿元，增长1.2%，比2021年增速（25.6%）回落24.4个百分点；批发和零售业业务收入73.22亿元，增长24.4 %，比2021年增速（16.6%）提升7.8个百分点。

# 表1 2022年一季度物流业业务收入 计量单位：亿元、%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22年一季度 | 2021年一季度 | 同比增长（%） |
| 物流业收入（亿元） | 255.47 | 238.94 | 6.9 |
| 1．交通运输、仓储业、邮政业 | 182.24 | 180.07 | 1.2 |
| 提供规模以上交通运输、仓储业、邮政业 | 119.40 | 139.90 | -14.7 |
| 2．批发和零售业 | 73.22 | 58.86 | 24.4 |
| 提供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| 3324.68 | 2545.10 | 30.6 |
| 提供规模以上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| 0.83 | 0.69 | 20.2 |

**二、福州市物流业增加值增速稳中放缓**

一季度，全市物流业实现增加值131.34亿元，按可比价格[[1]](#footnote-0)计算，比上年同期增长9.6%，比2021年增速（15.8%）减少6.2个百分点。其中交通运输、仓储业、邮政业实现增加值81.32亿元，增长8.2%，比2021年增速（16.9%）减少8.7个百分点；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50.02亿元，增长12.3%，比2021年增速（14.0%）减少1.7个百分点。

物流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5.3%，比2021年减少0.4个百分点；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0.1%，与2021年持平。

表2 **2022年一季度福州市物流业增加值** 单位：亿元、%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 标 | 2022年  一季度 | 2021年  一季度 | 同比增长（按可比价格计算） |
| 物流增加值 | 131.34 | 120.57 | 9.6 |
| 1.交通运输、仓储业、邮政业 | 81.32 | 80.36 | 8.2 |
| 2.批发和零售业 | 50.02 | 40.21 | 12.3 |

表3 **2022年一季度福州市物流业增加值**

**占第三产业及地区生产总值比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物流业增加值（亿元） | 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（%） | 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（%） |
|
| 2021年1-12月 | 646.77 | 10.1 | 5.7 |
| 2022年1-3月 | 131.34 | 10.1 | 5.3 |

**三、福州市物流业投资运行快速恢复**

一季度，全市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6.5%，比2021年增速（10.8%）提高15.7个百分点。其中交通运输、仓储业、邮政业投资增长27.5%，比2021年增速（-15.4%）提高42.9个百分点；批发零售业投资下降63.1%，比2021增速（21.2%）减少84.3个百分点。

总体来看，一季度全市物流业实现了“开门稳”，但在国内散发多发疫情、油价一路走高等因素影响下，正在面临物流受阻，运输不畅，成本高企等多个难题，物流业下行压力有所加大。下一步，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在“稳”“行”“效”上下大力气，促进物流有序恢复发展：一是固“稳”，要继续把稳运行作为头等大事，主动作为、奋力攻坚，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促进物流业平稳健康发展。二是抓“行”，要运用好“福建行”平台成果，完善“白名单”制度，优化通行证办理服务，加强货物运输畅通保障。三是提“效”，调度要精准高效，盯住关键、盯紧堵点，实时动态调整政策举措，畅通物流链和国民经济循环。

1. 可比价格：指计算物流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，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